

阳原县化稍营镇集中供热热源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阳原县弘瑞供热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2024年12月26日，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化稍营镇化稍营一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37' 21.637''$ ，北纬 $40^{\circ} 14' 38.588''$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051.38 m^2 ，包括锅炉房 4201.94 m^2 、储煤棚 3053.03 m^2 、监测站 14.41 m^2 、磅房 14.41 m^2 、输煤廊 142.50 m^2 、门卫 85.09 m^2 、配套用房 540.00 m^2 。配套建设室外工程，购置并安装 DHL29-1.25/115/70-A 型（40 蒸吨）锅炉 2 台（一用一备）及其配套设施。实际总投资 5154.61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1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1.3%。

2024 年 1 月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阳原县化稍营镇集中供热热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4]402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获取了排污证，编号：91130727MA0G73NP9P001V。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开始试运营。

项目变动情况：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回用于渣仓煤棚抑尘。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刘云娥 侯宇时 孟庆东 王永生 杨荣 何志民

煤炭储存建设煤棚，煤棚中产生的扬尘设置洒水抑尘。

3、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除尘灰、锅炉炉渣、脱硫副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树脂、废反渗透膜由厂家更换后带走，不外排；

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BTYS20240099）。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排放尾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5.700t/a、NO_x: 8.142t/a。
项目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刘永红 刘永红 刘永红 刘永红 刘永红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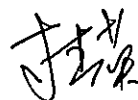
2、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3、进一步完善项目相关验收资料。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4年12月26日

